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謹此公佈將會延遲寄發該通函以落實（其中包括）將載入該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聲明。預期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天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其中包括）將載入該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聲明，董事認為須延遲寄發該通函，而本公司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謹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曾廣釗先生。